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中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　　周致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王美娥
　　周清美
　　陳郭寶桂
　　蔡吳桂枝
　　李秋雪
　　黃元紳
　　巫登益
　　許國俊
訴訟代理人　許朝禎
被　　告　李玉蘭
　　許雲川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惠玲
　　沙行嘉
　　陳淑營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國
被　　告　陳建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國
被　　告　陳建民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杰
被　　告　陳建國
　　賴陳建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民
被　　告　勤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顧肇基

被　　告　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